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14章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及買方實益擁有49%，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現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用作償還應付福港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布日期，福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30.60%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福港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福港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買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9.43%權益。因此，買方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載於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該協議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體內容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51%已發行股份之銷售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23,000,000港元將於簽立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向賣方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 (ii) 115,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9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賣方於先前收購協議中支付之代價；及(ii)目標公司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該協議將立即終結，且概無一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若干維持有效條文及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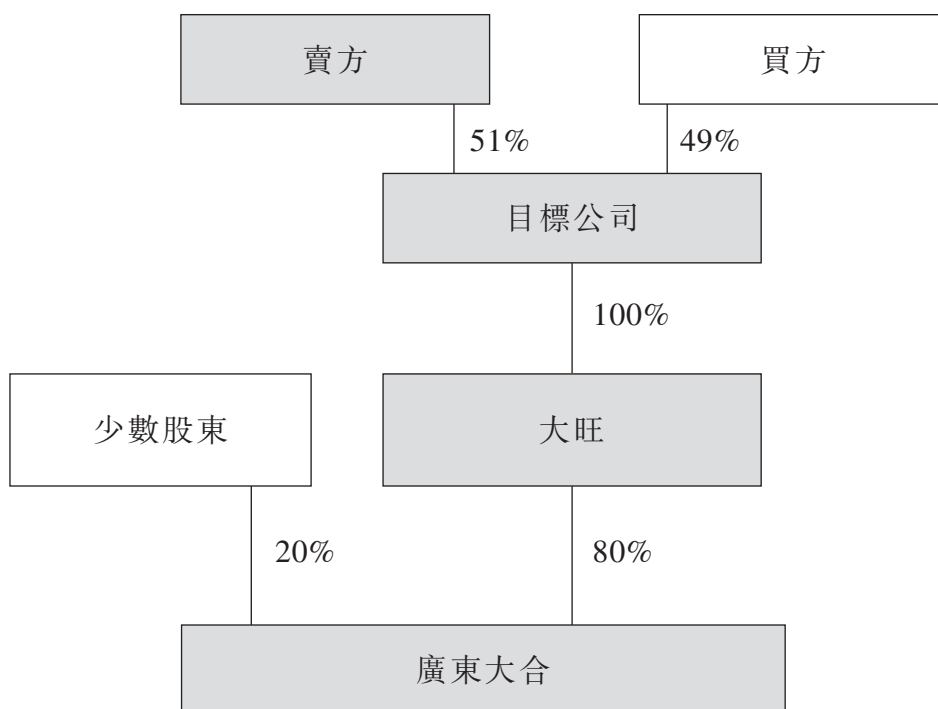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所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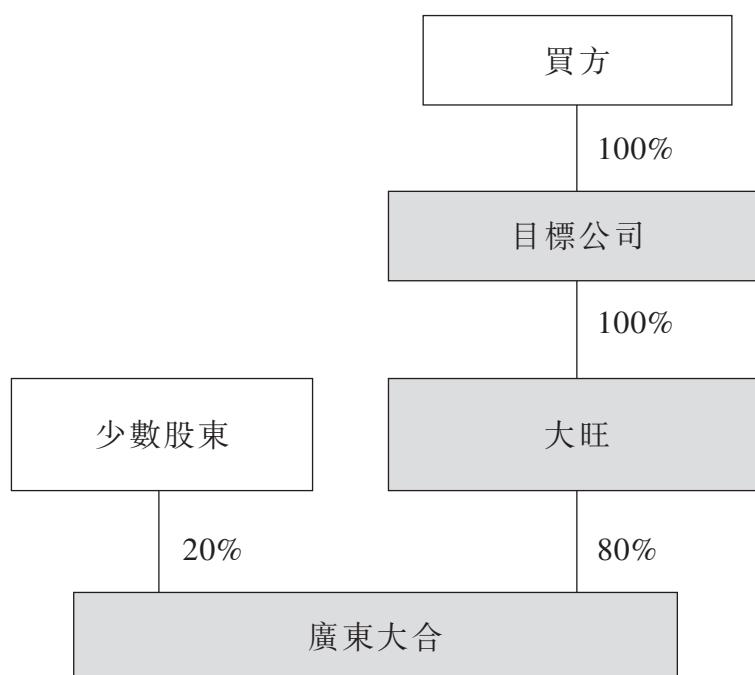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該協議日期：



於完成時



目標公司及大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

目標公司轉而持有大旺投資有限公司(「大旺」) 100%權益，大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除各自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目標公司及大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廣東大合

廣東大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廣東大合之註冊資本由大旺持有80%及少數股東持有餘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少數股東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67,224	91,699
除稅後純利	67,224	91,6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8,117,000港元（本公司應佔款項約235,872,000港元）及547,078,000港元（本公司應佔款項約233,208,000港元）。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設備業務**」）；及(ii)（透過目標集團）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種植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投資。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買方

買方於本公布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知，買方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3%。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種植業務非常依賴氣候條件、中藥材供需情況及化橘紅售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化橘紅乾果之銷售收益約為2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5,7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化橘紅銷量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化橘紅乾果之銷售所得收益因化橘紅售價下跌而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為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少數股東就與廣東大合股東之間的爭議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因應此訴訟，大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向法院提交廣東大合之清盤呈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好機會，並視出售事項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戰略性防禦行動，有助本集團避免上述法院訴訟所產生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一直從事建築設備業務。董事擬重新調配並集中其資源於持續發展建築設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訂立之建築設備業務合約總額為100,978,495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待通過最終審計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變現淨收益不高於約6,792,000港元，當中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用途使用：

- (a) 183,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按年利率10%計息之股東貸款；
- (b) 41,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用於購買新機器以擴充建築設備業務；及
- (c) 6,000,000港元（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惟償還股東貸款可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使本集團能籌借到利率較低之銀行貸款。

償清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將仍有充足資金發展建築設備業務，原因如下：

- (i) 視乎與客戶簽訂設備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情況，為購買新設備將簽訂正式合約（「正式合約」）。簽訂正式合約後，購買價之20%至25%將由本公司支付，而購買價之75%至80%將從銀行貸款中撥付。本公司將能利用租賃合約及新設備之所有權文件申請銀行貸款。本公司擬申請之銀行貸款之估計貸款額約134,000,000港元，用於分期及／或全額購買新塔式起重機。由於新設備將抵押予銀行，且租賃合約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將成為償還銀行貸款之資金來源，故相較股東貸款之10%年利率，本公司可以較優惠利率（約5%）取得銀行貸款；及
- (ii) 償清股東貸款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利息付款責任。估計本集團於償清股東貸款後可每年節省利息成本18,30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償還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14章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51%及買方實益擁有49%，而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現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用作償還應付福港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布日期，福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30.60%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福港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福港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買方擁有49%，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買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9.43%權益。因此，買方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載於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該協議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公布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上文「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下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設備業務」	指	具本公布「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具本公布「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合」	指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港」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少數股東」	指	廣東大合之少數股東，均屬個別人士
「種植業務」	指	具本公布「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買方」	指	何曉陽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福港向本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